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皖北煤电秘发〔2023〕5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发安徽省能源局国家 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煤矿机电运输 专项整治情况通报的通知

省内各煤矿、公司安全生产部室：

现将《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煤矿机电运输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》（皖能源煤技函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贯彻落实通报要求。各矿及公司安全生产部室要认真学习贯彻学习通报，落实通报相关要求，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。

二、严格问题隐患整改落实。各矿针对此次机电运输专项整治煤矿自查、集团公司检查、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和问题，要严格按照“五定”要求，认真加以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于2023年1月15日前报属地监管监察部门。

三、举一反三，自查自改。各矿针对通报提出的问题和不足，

举一反三，认真排查专业职能管理、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、采掘系统设备管理、日常全员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